

肇庆学院科研成果与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7〕1号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成果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二条 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包括成果鉴定、成果登记、建档、统计、奖励、保密和交流等内容。

第三条 科研成果范围：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完成的各类课题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技术推广引进及计量标准成果等。

第四条 科研成果所有权：凡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利用学校资源所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和已获专利权的发明创造都是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均属学校所有。

第五条 涉及科研成果的水平和所有权等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疑议，以书面形式递交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处、社科处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给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主管部门审查，做出结论，予以答复。

第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申报奖励和归档

按科研课题任务书要求，取得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成果时，符合《科技成果鉴定办法》规定的，可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履行鉴定手续，组织鉴定。具体要求按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和肇庆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办法》执行。

鉴定后的科技成果可在广东省科技厅或肇庆市科技局进行成果登记。未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若符合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要求，又具备规定条件的，仍然可以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成果登记。经过登记的科技成果方可组织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

科研成果鉴定或登记后，应按有关规定将全部技术资料（一套）交学校档案室归档保管。

第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登记和报奖，按原课题申报及审批渠道进行登记和报奖。

第八条 科研成果的奖励

凡符合国家、省、市和学校各种奖励条例的科研成果均可自愿向相应部门申报奖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科研成果的密级与保密

科研成果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密级的确定按国家科技部、国家保密局《科研成果密级评价方法》确定。科研成果保密，按《科学技术保密条例》执行。

第三章 科研成果转化管理

第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

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发展新产业等活动。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如下 5 种方式：（1）各种科技咨询服务（含智库服务）；（2）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示范等；（3）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许可；（4）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5）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办企业。前两种方式属于横向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按照现有的管理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科技处、社科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

科技处、社科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牵头单位，代表学校参与成果转化的调研与洽谈工作，与项目组负责人共同参加科技成果转让或作价投资事宜的谈判，并以学校名义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监督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维护学校各方的合法权益。

财务处负责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作价入股的股份等入账、预算和分配等事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同时积极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对多个企业有受让意愿的科技成果，也可采用竞价拍卖等方式。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定价，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成果转化的登记、报告、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拥有者及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公示，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

第四章 成果转化收益与分配

第十四条 教师利用成果从事的各种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等科技收入，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可尊重教师意愿，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用于成果的进一步完善，也可按照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比例

（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转让的纯收入分配：成果完成人 80%，完成人所在二级学院 10%，学校 10%。

（二）科技成果以股份形式实施转化的，所持股份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 80%，完成人所在二级学院 10%，学校 10%。

（三）研发团队的收益分配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该部分作为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收益分配前应先扣除专利申请费及中介服务费等相关成本。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审批程序如下：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处、社科处审批。

第五章 保障扶持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科技成果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科技项目。鼓励并支持教师从事成果转化及入股办企业。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在科技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入园企业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科技成果孵化项目可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和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人或机构可按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根据需要，设立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职务技术成果报科技处，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不得将学校的科技成果私自转让或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据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和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发明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学校原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